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四方台镇人民政府



目录

四方台镇权力事项清单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17
合 规 办 事 业 务 指 南 (42
违 规 禁 办 事 项 清 单 (122)
容 缺 办 理 事 项 清 单 (1 1 4)



四方台镇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事残民服务	1	<u>残疾人证新办</u>	18	业务指南 小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	残疾人证换领	19	业务指南
	3	残疾人证迁移	19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4	<u>残疾人证挂失补办</u>	20	业务指南
	5	残疾人证注销	21	业务指南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22	业务指南
	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	业务指南 小人大人 中 7.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 活补助申请	24	业务指南 小人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便民项(残联)	9	<u>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u>	25	业务指南 小学学 中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6	业务指南
	11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 疾人助学金申请	26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2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 请	27	业务指南 小学、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3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29	业务指南 小学学 中 小学学 中 小学学 中 小学学 中 13.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 请
一、便民服务	14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 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 申请	30	业务指南
事项 (残联)	15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 申请	31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6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32	业务指南 小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
	17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爱心卡)	33	业务指南 小学生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
二、便民服务 事项 (人社)	18	<u>失业登记</u>	34	业务指南
二、便民服务 事项 (人社)	19	就业登记	35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0	《就业创业证》申领	35	业务指南
	2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u>申领</u>	36	业务指南 小学 (1) 1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2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8	业务指南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23	<u>临时救助对象认定</u>	40	业务指南

			五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操作流程
, , , , , , , , ,	,,,,	, ,	码	, , , , , , ,
三、便事政队	24	<u>临时救助金给付</u>	42	业务指南
	25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u>认定</u>	44	业务指南 小学 (1) 小学 (1) 「「「「「」」 「「」 「「」」 「「」」 「「 「
	26	特困人员认定	45	业务指南
	2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46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操作流程
			码	
	2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48	业务指南 小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三、便民服务 (民政)	2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50	业务指南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 定申请	52	业务指南 小学 中 一学 中
	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格认定申请	53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操作流程
学 项矢加	17, 4	事 项	码	** IF 加生
	32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54	业务指南
	33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 满 18 周岁在读孤儿)	55	业务指南 小学 中心 33.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34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 <u>护理补贴</u>	56	业务指南
四、便民服务事项(卫健)	35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u> <u>伤残</u>	58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6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u>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 症人员	59	业务指南 小学学 中 1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一三级以上计划生育
	37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u> <u>死亡</u>	61	业务指南 小人工 小工 小
	38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62	业务指南
四、便民服务事项(卫健)	39	<u>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u> <u>荣证</u>	64	业务指南 「「「」」 「「」」 「」」 「」」 「」」 「」」 「 「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0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 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65	业务指南 小学生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1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 退休补助费	66	业务指南 小人人人 小人人人 小人人人 小人人 小人人 小人人 小人人
	4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u>扶助金</u>	67	业务指南 小学 中央
五、便民服务事项(房产)	4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69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70	业务指南 小人工 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五、便民服务事项	4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71	业务指南 小学 国
(房产)	4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73	业务指南 「「「」」」 「「」」 「「」」 「」」 「」 「」 「」
	47 低收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75	业务指南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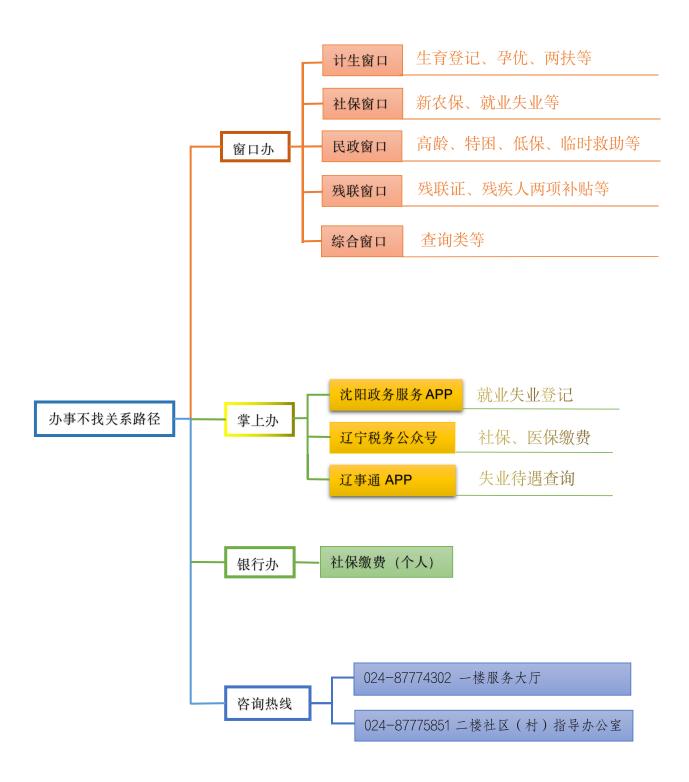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操作流程
1 7176711		, , ,	码	
	4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76	业务指南 小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78	业务指南
五、便民服务事项(房产)	5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79	业务指南
	5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80	业务指南 小学科 「「「」」 「「」」 「」 「」 「」 「」 「」 「」

			页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码	操作流程
	52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81	业务指南 小人人
	5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83	业务指南 小学工作 「「「」」 「「」」 「「」」 「」 「」 「」 「」 「」
五、便民服务	5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85	业务指南 小学工作 「一学工作」 「一学工作 「一学工作
事项 (房产)	5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86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6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 <u>备案证明录入</u>	87	业务指南 小学、一个公司 以及为公司 (1) (2) (2) (3) (4) (4) (5) (5) (6) (7) (7) (7) (7) (7) (7) (7
	57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 区域转移	88	业务指南 小学 中 「一学」 「一学 「一学
	58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 登记	89	业务指南 小学学 中央 58.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 意向登记
五、便民服务事项(房产)	5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90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90	业务指南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沈阳市铁西区各便民服务中心(站)

街道	地址	咨询电话	社区	地址	咨询电话	
				四方台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四 方台村村委会	024-87771802
			土耳坨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土 耳坨村村委会	024-87772220	
四方台	沈阳市铁西 区四方台镇 024-87774302 人民政府	004 07774000	胜利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胜利村村委会	024-87771821	
镇		平安堡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平 安堡村村委会	024-87779388		
			罗圈泡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罗圈泡村村委会	024-87775599	
		农场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农场村村委会	024-87776177		

			西余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西	024-87770104
			八音台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八音台村村委会	024-87771681
			徐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徐 家村村委会	024-87772174
			太平庄村	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太平庄村村委会	024-87776226
			北一中路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 北街11号1门、2门	024-31972596
			北二中路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 中路 22-2 号 1 门	024-25150824
	辽宁省沈阳		北三中路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 北街8-1号6门	024-85863918
笃工街 道	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22	024-25117392	北四路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四 中路 10-2 号 1 门	024-25652123
	Z		人民里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 中路 22 甲 33 号 1 单元	024-25152860
			光明新村 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 中路14-3号	024-25156371
			劳动里社 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25号3门	024-25123584

				-	
			圣工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保工 北街 42-5 号 1 门旁	024-25648825
			重型广场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 北街 26 号网点 2 门	024-22966252
			友善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保工 北街 9-8 号	024-22594196
			爱嘉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 中路8甲14号网点	024-22960910
			敬业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 中路19号南3门	024-22724995
			圣业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 中路 25-7号 17门	024-67956688
			工人新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启工 街 41 号 5 门	024-85732696
	为加古丛 五	南街 024-25771030	工人新村二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马壮 街 51 号	024-81207552
工人村街道	区重工南街街道		工人新村三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二西路14号	024-85737521
	58-3号		功勋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二西路13号1门	024-85736508
			园西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 三路 13-411	024-85902208

新华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二西路 27 巷 4 号	024-25745350
新利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二西路 27 巷 7-1 号	024-31968641
劳模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重工 南街 58-3 号	024-25768969
新喜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一西路 63 号 10 门	024-85731023
新苑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重工 南街82甲2号611	024-31084589
清乐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强工 二街 29 号 2 门	024-85718920
壮工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壮工 街8-1号	024-25717650
仙女湖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 四路 3-1-112 号	024-25732927
中海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赞工 街 59-1	024-85732179
泰山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 五路 19 号	024-85726842
西站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新 东路 27号	024-25706681

			大天地社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揽军	024-85718384
			区	路 40 号	
			翟家新社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	024-82358258
			区	河七街 7-6 号 13 门	024 02000200
			宁官社区	开发区浑河六街 4-9号1	024-25285107
				N	024 20200107
			- - - - - - - - - - - - - - - - - - -	开发区浑河六街6-2号4	024-23932688
			1 1/1 1- 1-	IJ	021 20002000
	沈辽路六号		 宁鹏社区	开发区沈辽西路 65 甲-2	024-25294462
翟家街	街交汇处沈		7 /47	号1门二楼	021 2020 1102
道	阳东亿机械	024-89358254	宁官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宁官村	024-25397935
	院三楼 306		余粮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余粮村	024-25292688
	室			于洪区微山湖街5号谟家	004 05055400
			后谟村	鑫村小区后谟村村民委员	024-25355192
				会	024-25355156
			小于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小于村	024-66674185
			郎家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郎家村	024-89256170
			曹家村	开发区中央南大街 45 甲	024-85357760
新民屯	辽宁省沈阳		新东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新	13066781789
镇人民	市铁西区新	024-87799029	初月 21 5 年)	东村村委会	10000101109
政府	民屯镇人民		新西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新	18804009607

	政府(沈阳			西村村委会	
	市辽中区沈		北三台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北	13709831767
	盘线与冶金		40 — 日 71	三台村村委会	13709031707
	六街交叉路		 宽场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宽	15524237852
	口往西南约		969/11	场村村委会	1002 1207002
	210米)		 前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前	15840289628
			144 14	村村委会	100 1020020
			 中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中	13478162111
			, ,,	村村委会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后	13238836628
				村村委会	
			腰岭岗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腰	15998271838
				岭岗村村委会	
			土堡子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土	13940503079
				堡子村村委会	
			八三堡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八	15640438255
				三堡村村委会	
			火石岗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火	13516040468
				石岗村村委会	
			张三家子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张	15940174789
			村	三家子村村委会	
长滩镇	沈阳市铁西	024-87781795	西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西街	15566131532

	区长滩镇长			村村委会	
	滩路 48 号		东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东街 村村委会	13889285273
			小兀拉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小兀 拉村村委会	15002454397
			大兀拉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大兀 拉村村委会	13694120405
			土西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西 村村委会	15909811475
			土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北 村村委会	15702486678
			王秀台何 庄子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王秀 台何庄村村委会	15940105979
			前余张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前余 张家村村委会	13709880758
			土东烟台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东烟台子村村委会	13664105512
			三合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三合村村委会	13555829547
大潘街道	沈辽西路 387—1 网点 4 门	024-89892260	大潘社区	大潘街道大潘社区小潘小 区王铁医院道口直行 150 米	024-89891529

			弘泽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 385-8 号 1 门	024-89891616
			正宸社区	沈辽西路 269-W3	024-89897575
			大潘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大潘村	024-89892227
			小潘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小潘村	024-8992224
			赵家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赵家村	13998142978
			李达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李达村	024-81201082
			大祝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大祝村	13840006588
			马贝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马贝村	13940425688
			西古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西古村	15940182229
			侯家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侯家村	024-89898296
			橡新社区	齐贤北街 23 甲 1 号 1 门	024-25638141
		024-25607255	建北社区	齐贤北街 23 甲 1 号 1 门	024-25638141
以际社	4 五 2 見 目		建南社区	繁工街1号411	024-81980109
兴顺街 道	铁西区景星 南街 6号		建二社区	现地址:锦工街 8 号 612 新地址: 齐贤南街 6 号	024-25624366
				现地址:齐贤南街 36 号	
			建绣社区	新地址:南八中路 74-1号	024-25649466
			建四社区	兴顺街 56-5 号 423	024-25626466

			兴达社区	南十中路 33 号 11 门	024-25405674
			兴盛社区	景星南街 122-2 号	024-25489558
			康宁社区	保工南街 79 号 3 门	024-25444092
				现地址:保工南街 94-6	
			前进社区	号 611	024-25413629
			即过江区	新地址: 奖工南街 43-1	024-23413029
				무	
			神瑞社区	南八中路 71 号	024-25443382
			嘉业社区	奖工南街 19-1 号	024-25413506
			徳工社区	建设中路 73 号 12 门	024-85613409
			高楼社区	北四中路 19-1 号 9 门	024-25675433
			宏伟社区	兴顺街 220 号-5 门	024-25402358
			长春社区	南十一路 32号	024-25492816
			文化宫社	奖工南街 31 号 4 门	024-25443612
			区		
			繁荣东社	南十三路1甲门市	024-25693019
			区		
			繁荣社区	保工南街 123-1 号	024-25693537
			繁荣南社	保工南街 123-1 号	024-25693537
			区	W-WWICO I V	52 i 2000001
彰驿站	铁西区沈辽	024-89339771	彰驿社区	铁西区沈辽西路 32 公里	024-89339130

街道	西路 32 公				
	里处彰驿站			铁西区沈辽西路 32 公里	
			彰驿站村		024-89330828
	街道				
			双树坨子	铁西区鸿利百货商店东侧	024-89339893
			村	210 米双树坨子村	
			朴坨子村	铁西区大彰线朴坨子村	13889339533
			前庙三台		
			村	铁西区前庙三台村村委会	18240202065
			北虹桥社	铁西区兴工北街 3 号 4	004 05404450
			区	IJ	024-25134453
			明朗社区	铁西区霁虹街 43 号 1	024-25127591
				门	
				铁西区北一东路 32-1	
			荣华社区	号	024-25134451
霁虹街	铁西区兴华		黎明公寓		
道	北街3号	024-25127648	社区	铁西区北一东路 81 号	024-25126401
				 铁西区虹桥路 32-1 号	
			铁军社区	3 17	024-25124676
			 爱工北社	铁西区兴工北街 104 巷	
					024-25850165
			区	4-3号1门、2门	
			兴工北社	铁西区兴工北街 91 号	024-25844095
			区		

			青年居易	铁西区爱工北街 12-3	
			社区	号2门	024-25127590
			公和桥社	铁西区虹桥路 10-1 号	024-25117489
			区	111 室	UZ4-ZUTT409
			新湖社区	铁西区兴华北街 1 号	024-25129633
			兴华北社	铁西区爱工北街 4-1 号	024-25132546
			区	22 17	024 20102040
			云峰北社	铁西区云峰北街 30 号	024-25527208
			区	7.1 L A T 710 PA 000 V	52. 20021200
			明瑞社区	铁西区霁虹街 26 号 12 门	024-22700695
			青新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 12-3 号 2 门	024-25134096
			青扬社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 64-2 号 6 门	024-22812373
			新湖北国之春社区	铁西区兴华北街 1 号	024-25502356
			乐善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 1 号 5	024-25132546
			嘉和社区	铁西区北三东路 19 号	024-86938056
昆明湖街道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	024-85835795	洪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湖街6-2号3门	024-31087756

	ı	1	
明湖街 54-14 号	建农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 路 2-75 号 S14 门	024-25280551
	大明湖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	024-25333898
	区	路 10-2 号	
	熙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024-66586558
		大街 28-3 号	
	沧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024-31087756
	1311/12	湖街 6-2号3门	021 01007100
	龙江湖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024-31087756
	区	湖街 6-2号3门	024 31007730
	西三环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	024-81277800
	区	路 7-7 号网点 2 号	024 01211000
	三隆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	024-25333898
		路 10-2 号	02 1 2000000
	隆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024-31823286
		大街 27 甲 26 号 1 门	021 01020200
	宁新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	024-81350203
	1 1/1/11 12	街 18 号-7 门	024 01330203
	安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024_25270402
	军营社区	大路 2 甲 1-23 号	024-25278403
	学院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	024-88329297
		号街 24-S5 号	

连城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路2甲1-23号	024-25278403
工人文化宫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10甲3-10号2门	024-88329309
七号街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 街 21-18 号 3 门	024-81114070
昆溪社区	沈新西路 231-3 号	024-88329082
幸福大道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004 00000440
社区	大街 29-63 号 122	024-88329112
燕塞湖社区	沈辽路 80-65 号 4 门	024-25280819
星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 湖街8-3号4门	024-81615075
和谐社区	沈新西路 235 号	024-23296677
云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8-18号9门	024-81854566
中央湖畔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 20 甲 2-21 号网点 10 门	024-31931167
湿地公园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 20 甲 2-21 号网点 10 门	024-31931167

				T	
			林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抚仙 湖街 1-2 号 7 门	024-22791295
			花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 湖街8-3号4门	024-81615075
			雨山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 湖街39-1号12门	024-31020566
			锦绣天地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沈辽西路 136 号 37-4 门	024-23311401
		024-25755502	中央大街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二十二号路16甲3 门	024-28261588
大青中朝友谊	沈阳市铁西 区沈辽西路 113-49 号		锦云社区	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沈辽西路 136号 37-4门 新地址:沈阳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 街 66-23号 S4-5门	024-23311401
			创新社区	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沈辽西路 136号 37-4门 新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沈 辽西路 139-46号 10、11、	024-23311401

		12 门	
	融溪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	024-88329539
		西路 183 乙 1 号	02 1 0002000
		現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经	
	春天里社	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	
	区		024-28261588
		新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	
		发区浑河七街8-3号1门	
		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	
	14 7 1 1-	开发区沈辽西路 136 号	
		37-4 门	024-23311401
	悦海社区	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	024 23311401
		开发区沈辽西路142-4号	
		3 17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	
	悠谷社区	发区二十二号路 16 甲 3	024-28261588
		门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	
	景南社区	发区二十二号路 16 甲 3	024-28261588
		Ŋ	
	1 16 4 1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	4000050000
	大挨金村	西路 113 号	13066568688

	I	
四王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王 村	024-89352590
东胜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50号	024-25991606
孤家子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 三号街 17 号滨河 B 区	024-62353979
大青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 三号街 17 号滨河 A 区	024-89351888
土台子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开发二十一号路1-32号	024-31085239
小青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 渠岸路 130 乙	024-89352500
得胜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 辽西路 113-4 号	13066785423
翟家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 十一街 1-15 号	024-25991626
壕上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50号	024-25991633
下地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50号	024-89352644
小挨金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15号	024-89257643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工	
			西胜村	大西街 113-14 号网点 3	13840050629
				门	
				沈阳市铁西区曹后路大于	024-89357445
			大于村	村民委员会	024-09307443
			F. 7.11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沈辽西	004 00070470
			后马村	路 133-34 号	024–66878178
			兴沈社区	兴华南街 58-25 号 42 门	024-88325900
		024-25623372	兴辽社区	兴华南街 58-25 号 42 门	024-88329807
			景华社区	南十中路5甲1号3门	024-88329805
			华宁社区	南十东路九号	024-88329502
			广场社区	南六东路 62 号	024-25655590
			应昌社区	南六东路 62 号	024-25655590
W 14 Hz	沈阳市铁西		九委社区	南七东路 22 号	024-25606603
兴华街道	区爱工南街		化北社区	兴工南街 45 号	024-88329763
卫	17号		爱工社区	建设东路 64 号 10 门 2 楼	024-85619236
			祖工社区	建设东路 64号 10 门 2楼	024-85619236
			贵和社区	建设中路 12-5 号 5 门	024-25655506
		志成里社	七 1 中 10 1 日	024 25020702	
			区	南七中路 13-1 号	024-25638793
			南七东路	t 1 + # 00 H	004 05040040
			社区	南七东路 20 号	024-25640249

			两洞桥社区	建设东路7号	024-85616038
			祥云社区	国工二街 36 号	024-25655598
			建大社区	小五路 59 号	024-25655509
			勋望社区	小六路 54 号	024-25655530
			建云社区	兴华北街 47号	024-85865413
			兴华园社	南八东路 38号	024-25637178
			助望南社 区	南九中路1甲1-2号	024-25858552
			景星南社区	南七中路 29 号	024-25872115
			肇工社区	建设西路 23 号	024-25761295
			南七社区	铁西区建业路 42-1 号	024-25911130
重工街道	肇工南街		零公里社区	铁西区建设西路 35 号 6 门	024-25732208
	25-12号	024-25730977	省安社区	铁西区建设西路 56-2 号 10 门	024-81633357
			创意社区	卫工南街 24-1 号	024-22780924
			佳华社区	铁西区南六西路 40-1 211 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024-81031235

东城社区	铁西区北四西路4甲8号	024-81196010
开发社区	铁西区南十西路 12 号	024-25726078
育工社区	铁西区马壮街24-1号113	024-25732229
富祥园社	铁西区富工五街 33 号	024-85723119
区		
第一城社		
区		024-25820216
重工南社		
区	铁西区南十西路 56 甲 512	024-25768950
启飞社区	熊家岗路 11 号	024-25824124
南十社区	建业路一三巷5号	024-85729649
花千树社	北四西路 15-1 号	024-25521003
区	北四四路 13-1 岁	024-23321003
星光社区	肇工南街 19-2 号网点	024-25714849
建业社区	富工二街 52 号	024-25761650
建设社区	南六西路 23 号	024-25766158
重工北社	壬 工七化 20 日	004 05700750
区	重工南街 20 号	024-25708756
##41.5	铁西区南七西路 40 号 2	024 25769025
花苑社区	IJ	024-25768925
水源社区	富工一街7号	024-85730510

			保利东社	沈阳市铁西区牛心屯四路	024-88329145
			区	15 号	
			保利心语	沈阳市铁西区熊家岗路	024-85823122
			花园社区	28号	021 00020122
			北一新村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024-25540800
			社区	21 甲 15 号	024 20040000
			工博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9	024-22722896
			工份社区	甲 13 号	024-22122090
			红梅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024-31125518
	4. 五豆 11.		红梅红区	17 甲	024-31120016
启工街	铁西区北一 西路7甲3	024-25821039	户 冲孔 豆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024-25829297
道	5 号	024-23021039	启迪社区 32-27 号 3 门	32-27 号 3 门	024 20023231
	7		启航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4	024 22060274
			后 抓 仁 L	묵	024-22960371
			启华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024-88329183
			石平位区	28 甲 3 号	024-00329103
			启明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024-25512446
			石切社区	36 乙 2 号	024-23312440
			启新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024-25820016
			1 加利仁区	58 甲 3	024-20020010
			占 国孙 [2]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024-22960372
			启园社区	21 乙 30 号	024-22900372

			启悦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49号	024-22965319
			启云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保利云禧北 三西路 16-5 号	024-22791073
			重工新村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9	024-25821253
			社区	甲5号	
			金谷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024-81159415
				66 号	
			라 Mr 기 15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004 04405540
			启阳社区	17 甲	024-31125518
			一小区社	腾飞一街 4-1 号	024-25931382
			区		
			九小区社	滑翔路 19-8 号	024-25921892
			区		
			滑翔东社	凌空一街 65 号 7 门	024-25921892
凌空街	铁西区艳粉		区		
道	街 32 号	024-25898090	光学社区	艳欣街 14 号 6 门	024-25964183
			红昌社区	红粉路 44 号 11 门	024-85891500
			飞翔路社	飞翔路 18-1 号	024-25892252
			区	170 M TO 1 7	UZ 1
			惠盛苑社	沈辽东路 33 号	024-25933486
			区	\\\\\\\\\\\\\\\\\\\\\\\\\\\\\\\\\\\\\	027 2030040U

五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59-3	024-25915813
永善社区	红粉路 100-2 号	024-25966913
红盛社区	艳粉街 48-1 号楼西侧平 房	024-85891501
爱心社区	腾飞二街6号1门	024-25931047
三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13-3 甲	024-25932101
七小区社区	腾飞二街 53-2 号	024-25911154
二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21 号	024-25932101
红艳路社区	艳粉街 2-2 号 121	024-25936293
六小区社区	揽军路 28-1 号 9, 10 门	024-25901834
永合社区	路官二街13甲1门	024-25443748
滑翔西社区	凌空二街 27 号	024-25931373
	艳华街6号5门	024-25965486
光辉社区	艳欣街 25-1 号	024-25932311
艳阳社区	腾飞二街 26 号	024-25960651

			沈辽东路社区	沈辽东路 13 号 拖璐街 10-1 号 5 门	024-25937401
			区	10.38 54 10 1 4 0 14	021 0001000
			高花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高	024-293286017
				花社区居委会	13889895711
			高花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高	024-29328533
			IN YOU	花村民委员会 1	13840502988
			小高花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小	13940060513
			7.16/3C/1	高花村民委员会	1004000010
	铁西区高花	024-29328506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南 南荒村 荒村民委员会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南	13840437358
高花街	街道高花村			10070707000	
道便民	(潘乌公路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青 青台泡村 台村民委员会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青	15942093318
服务中	大潘道口西			13942033310	
心	八個超		沙河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沙	13504043778
	11 4 4 4 1		19 19 19	河村民委员会	13304043776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东	13889206579
			N/1K/11	狼村民委员会	13009200379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西	13109864588	
			西狼村	狼村民委员会	13103004300
			左党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车	10000/100/100
			车家村	家村民委员会	18802432490

	1	T	1
	夏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夏	13804907485
		家村民委员会	
	张福安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张	024-89321541
	从间又有	福安村民委员会	15998127573
		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	
	二牡牛村	区中央大街十号路9甲2	15102401524
	-1LT 11	号 S2-3-1-2 (二牤牛村	13102401324
		委会)	15102401524 15041263338
		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	15041263338
	南山村	区中央大街五号路8甲	
		2-155 门(南山村委会)	
	大牤牛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大	13304040688
		牤牛村民委员会	
	前马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前	13998369118
		马村民委员会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岳	15040407500
	岳家村	家村民委员会	15040107598
	11. 6. 11	铁西区沈辽西路113-35	4000000000
	林台村	网点7门(林台村委会)	1306666063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便民服务事项(残联)

1.残疾人证新办

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 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 残疾人证新办

1.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2.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到期并提出换领残疾人证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 提出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 ①近期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残疾人证换领

2.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3.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户籍发生变动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残疾人证迁移

3.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4.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遗失的, 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4.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

5.残疾人证注销

自愿放弃或残疾状况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持相关材料到社区申请。死亡的要及时上报医学诊断书或经核实死亡属实的情况说明,区残联及时注销残疾人证。

5.1 需提供要件

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5.残疾人证注销

5.3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 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6.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7.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自愿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 ①车辆购买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车辆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4.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 生活补助申请

自愿申请 55-59 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 在社区提出申请。

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审批表》,同时,还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

8.3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

9.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自愿申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9.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档立卡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低保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④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或建档立卡凭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9.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

9.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辅助器具免费配发和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受助对象为具有铁西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未领证14周岁以下残疾儿童)。

10.1 需要提供要件

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 务

1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11.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参加成人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取得毕业证书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本人户口簿-首页)
 - ④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11.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 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11.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12.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特殊原因导致家庭困难,严重影响学生入学的 残疾人家庭中考取国家统招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的大学 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在入学当年享受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 社区提出申请。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入学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特殊困难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12.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 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12.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13.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考取国家统招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的残疾人大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在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13.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14.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进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 3-6 岁残疾儿童 及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专)阶段包括具有学籍送教上的残疾人学生,自愿申 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 ①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在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沈阳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人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⑤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4.入园残疾儿童,小学、 初中、高中(中专)残...

14.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

15.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自愿申请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5.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享受专项救助金的低收入一级残疾人,按属地管理原则以救助对象本人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一年以上的社区、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沈阳市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同时,还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④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15.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 救助申请

15.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16.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具有我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一级、二级 残疾人, 自愿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 院评定结果核发)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操作流程



16.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

17.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

具有我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不包括已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盲人、70周岁以上的非盲残疾人、身高 1.3 米以下的残疾儿童)。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7.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 车卡(爱心卡)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

二、便民服务事项(人社)

18.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在常住地户籍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18.1 需提供要件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8.失业登记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 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19.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

- ①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建议您先扫"就业登记流程"二维码。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20.《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发放范围是按照规定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新就业或重新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劳动者、其他劳动者等。

20.1 需提供要件

二寸照片两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0.《就业创业证》申领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建议您先扫 "《就业创业证》申领流程"二维码。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81795 进行咨询。

2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零就业家庭成员。持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零就业家庭审批表。2.低保家庭成员。持有效期内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3.残疾人。持本人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4.单亲抚养未成年者。持本人的离婚(丧偶)相关证明,户口簿证明抚养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5.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持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结婚证,配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6.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21.1 需提供要件

①被抚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零就业家庭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⑥烈属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 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⑧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法院判决(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四革命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图)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补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办理前联系所属社区咨询,您可先拨打所属社区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投诉。

2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 2 名及 2 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低保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位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抚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零就业家庭认定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⑧本人与烈士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①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3)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补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所属社区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投诉。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2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 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 的家庭。2.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 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23.1 需要提供要件

①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收入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⑧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家庭财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经济核对中心)
 - ⑩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暂住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责任认定(资料来源:其他-火灾、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由主管部门出 具)
 - (A)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临时救助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 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投诉。

24. 临时救助金给付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 ①事故当事人提供的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城乡低保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④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⑤家庭财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经济核对中心)

- ⑥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收入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责任认定(资料来源:其他-火灾、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由主管部门出具)
 - ①代理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暂住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4)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2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4.临时救助金给付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临时救助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 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投诉。

25.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申请边缘一般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符合当地边缘标准。(三)家庭财产 状况符合本市规定条件。

- ①失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房产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子女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劳动能力认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收入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⑩有关迁移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Ⅲ承包土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 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 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 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 询投诉。

26.特困人员认定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 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①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本人申请(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特困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 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 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投诉。

2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持有当地常住户口; 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27.1 需要提供要件

①就业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结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三无"人员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学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残疾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⑩低保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①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授权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填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A)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5)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D)迁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认定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低保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 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 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781795咨询投诉。

2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 ①被遣送(驱逐)出境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 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⑥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申请人感染 HIV 的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申请人父母重残、服刑、重度精神疾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⑧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病残儿童需要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⑩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即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781795咨询投诉。

29.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具有本地户籍并在我市辖区内居住的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1.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3.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对年满或超过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不受年龄限制可继续持有《儿童福利证》,直到完成学业为止。

- ①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 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⑤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申请人感染 HIV 的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申请人父母重残、服刑、重度精神疾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⑦病残儿童需要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备)
 - ⑧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⑩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⑪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9.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29.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孤儿救助资格认定,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 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 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投诉。

3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持有《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残疾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 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②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⑧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0.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铁西区民政局或户籍所在地街道 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咨询投诉。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人等级 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31.1 需要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 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银行卡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 格认定申请

31.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建议您联系铁西区民政局或户籍所在地街道 办事处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咨询投诉。

32.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居(村) 民委员会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区、县(市)民政局审批"的程 序进行,高龄补贴按季度审批、发放,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本人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代办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2.90岁、100岁以上高龄 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32.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781795咨询投诉。

33.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儿)

1.孤儿。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对暂时查找不 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 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

33.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在校读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3.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

-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3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投诉。

34.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

34.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低保身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能力评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⑥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⑦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⑧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4.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 老人护理补贴

34.3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781795咨询投诉。

四、便民服务事项(卫健)

3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 女方年满 49 周岁;
- (3) 曾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4)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

-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②夫妻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含生育的子女)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⑤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 (资料来源: 联系社区获取)
- ⑥《残疾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
-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 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伤残

35.3 办理时限: 即来即受理

35.4 温馨提示:

- 1.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2.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

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3.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

3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并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并发症,且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人员。

- ①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实事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一寸照片一张: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申请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 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⑧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

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6.3 办理时限: 即来及受理

3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投诉。

3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夫妻。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 女方年满 49 周岁;
- (3)曾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4) 独生子女死亡;

37.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②夫妻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含生育的子女)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 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⑤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⑥独生子女《死亡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死亡证明-申请人自备)
-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 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死亡

37.3 办理时限: 即来即受理

37.4 温馨提示:

- 1.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2.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 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3.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

38.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已婚居民,终生未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没有因婚姻关系形成的继子女和过继过子女的;男满 60 周岁和女满 55 周岁人员;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人员。

-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⑤个人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⑥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8.3 办理时限: 即来即受理

38.4 温馨提示:

- 1.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一般在满足年龄条件的第二年到户籍所在的社区申报。
- 2.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 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3.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

39.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因婚姻关系变动的、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登记项目 出现错误的、《光荣证》遗失等情形,可以给予换取和补领。

39.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结婚证或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夫妻双方个人婚育情况承诺书(资料来源:计生窗口提供)
- ③夫妻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光荣证原件或光荣证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换领新证的同时,应当交回原证。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9.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 母光荣证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

话(024-8778179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0.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或关停企业退休人员;未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

40.1 需要提供要件

以下全部要件复印件一式三份

- ①本人身份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户口本(首页、本人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 ④结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死亡证明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证明,关停企业证明(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个人声明;(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⑧提供本人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银行卡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 卡复印在一张纸上,备注可联系的电话);(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0.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 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

40.3 办理时限:即来即受理

40.4 温馨提示

- 1.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2.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 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3.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

41.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未就业且未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男满60周岁和女满55周岁人员。

-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或死亡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个人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⑥无业证明(提供参保清单或未参保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1.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 子女退休补助费

41.3 办理时限:即来即受理

41.4 温馨提示

- 1.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一般在满足年龄条件的第二年到户籍所在的社区申报。
- 2.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 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3.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4.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81795 咨询。

4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本人为农业户口,户籍为我区居民,1933年1月2日后出生,年满60周岁,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42.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资格确认申请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②夫妻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含生育的子女)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⑤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⑥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金

42.3 办理时限: 即来即受理

42.4 温馨提示:

- 1.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2.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
- 3.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4.如有问题可拨打户籍所在地社区咨询。

五、便民服务事项(房产)

4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 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 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7)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不动产权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⑨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 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迎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3)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43.3 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4.1 需提供的要件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 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 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⑦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44.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4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 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7)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⑧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①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45.3 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4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 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单身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一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⑧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⑨公有租房租赁合同或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公有租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④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D)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16)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图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20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

46.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 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 咨询。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 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7)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⑨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47.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 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⑦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4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48.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49.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 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或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 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7)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9.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49.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0.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 转移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50.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

50.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 ①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在沈阳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③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4)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⑩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图)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⑩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5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51.3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2.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 ①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③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4)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⑩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 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B)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⑩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52.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3.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 ①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 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3)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⑤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⑩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图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53.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⑤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⑧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54.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5.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5.1 需提供要件

- ①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7)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55.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终止

5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6.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6.1 需提供要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56.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5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建议您优 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 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7.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7.1 需提供要件

- ①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57.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 户籍区域转移

5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8.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 ①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八八」 「八一」 「一一」 「一一」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59.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59.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②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双方原始租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②网上办: http://zlpt.fcj.shenyang.gov.cn/



59.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申请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60.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已取得住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60.1 需提供要件

- ①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四方台镇人民政府二楼社区(村)指导办公室;
 -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60.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81795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不配合调查、隐瞒真实财产、出具虚假证明	
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认定	未到达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相关标准	
4	特困人员认定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 务能力的人员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非沈阳市铁西区辖区内居民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父母双方重残、重病、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 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 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	
		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年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可延至毕业)、致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孤原因消除、弄虚作假经审查核实等三类情况人员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	非残疾人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	非残疾人	
11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非低保户、非低保边缘户	
12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年龄未达到 90 岁	
13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儿)	具备劳动能力或被收养、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孤儿	
1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租赁补贴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实物配租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住房保障变更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租赁补贴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租金核減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1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3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 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	

		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
25	八儿和在八片归院之下	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
2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
00	1) 11 on (C) in hi hi hi la /a 1	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
26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	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
27	案证明录入	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	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
28	域转移	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	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
29	记	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1

	Г	T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1.属于违法建筑的;
		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违反
		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
3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的其他情形。5.共有房屋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6.属
		于违法建筑的;7.不符合安全标准的;8.司法机关和行
		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
		权利的;
31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合同存续期间内未经得双方一致意见的
32	失业登记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33	就业登记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34	《就业创业证》申领	未按照规定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3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	有相关技能且身体健康。无家庭因素、无失去土地等
33		原因的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
36		休外,其余人员领取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
	领	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除独生子女户、双女户情况以外
31	助金	本生 女广、
3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	11- X1- L- Z- L-
30	残	非独生子女

3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非独生子女
40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瞒报或者有领养子女的
41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证	非独生子女
42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3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4	残疾人证新办	非残疾人
45	残疾人证换领	非残疾人
46	残疾人证迁移	非残疾人
47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非残疾人
48	残疾人证注销	非残疾人
49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非残疾人
5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非残疾人
5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	非残疾人

	助申请	
52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非残疾人
5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非残疾人
54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非残疾人
55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爱心卡)	非残疾人
56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 人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7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8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9	入园残疾儿童, 小学、初中、 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 申请	非残疾人
60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非残疾人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		
2	浪乞讨人员救助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理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3	低收入家庭(低保	房产类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3	边缘家庭)认定	失业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14 4 目 14 月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就业状况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对象认定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_	此 r + 4 r - 1 - 1 - 4 · 1 · - 1	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	万日七部门坛丛
6	认定申请	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	
		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	万日七部门坛丛
7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7	申请	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8	贴资格认定申请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9	贴资格认定申请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I.		1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	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10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90岁、100岁以上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11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报	代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		
12	生活费(年满18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岁在读孤儿)		
	作此) 社良田雅宝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1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 (廉租住房)实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3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物配租申请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4	庭(廉租住房)住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保障变更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T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	
15	庭(廉租住房)住	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保障资格终止	养证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廉租住房)租 赁补贴年审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0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6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贝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优势)45日中心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7	庭(廉租住房)实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物配租年审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4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8	庭(廉租住房)租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	I .	1

	金核減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庭(廉租住房)住		
19	房保障户籍区域转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移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N 11 M M N 12 M 14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申请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1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22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资格终止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		
25	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录入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6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7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配租意向登记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8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备案申请	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	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区房产部门核发
	备案注销	份证	
3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户口簿	区人社部门核发
	机亚四堆八贝 50尺	居民身份证	区人社部门核发
31		被抚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	区人社部门核发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人社部门核发
	保险补贴申领	居民户口簿	区人社部门核发
		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区人社部门核发

32	残疾人证新办 -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3	残疾人证换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4	残疾人证迁移 -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5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6	残疾人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7	残疾类别/等级变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燃油补贴		
39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活补助申请		
4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山化1日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区残联部门核发
	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次
41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毕业证残疾人助学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金申请	冶 八 厂 ㅂ 溽	公线概即17次及

42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经济困难残疾人家				
	庭大学生助学金申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请				
43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44	入园残疾儿童, 小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学、初中、高中(中				
	专)残疾学生助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金申请				
45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专项救助申请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补正期限:15个工作日					

